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電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新檢視部份軟體銷售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重編後)		106.12.31			107.12.31(重編後)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441	13	597,285	30	2130	\$ 641,785	26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62,987	3	-	-	2170	859,370	35	607,526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528,955	60	508,749	25	2180	43,186	2	66,8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22,817	5	82,157	4	2200	232,226	9	234,433	12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83	1	-	-	2220	162,983	6	225,223	1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219,905	9	564,747	28	2230	4,881	-	23,834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32	-	2,367	-	2399	2,953	-	191,997	10
流動資產合計	<u>2,272,320</u>	<u>91</u>	<u>1,755,305</u>	<u>87</u>		<u>1,947,384</u>	<u>78</u>	<u>1,349,88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70,990	4	2640	119,614	5	112,22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049	-	2,227	-	2645	3,196	-	2,72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088	-	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810</u>	<u>5</u>	<u>114,94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4,889	-	14,215	1		負債總計	<u>2,070,194</u>	<u>83</u>	<u>1,464,831</u>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509	5	79,348	4		權益(附註六(四)(十))：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8,367	4	90,907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3	535,6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5	-	1,353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837</u>	<u>9</u>	<u>259,139</u>	<u>13</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0	-	3,56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368	5	26,693
					3400	其他權益	(21,635)	(1)	(16,266)
資產總計	<u>\$ 2,507,157</u>	<u>100</u>	<u>2,014,444</u>	<u>100</u>		權益總計	<u>436,963</u>	<u>17</u>	<u>549,6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7,157</u>	<u>100</u>	<u>2,014,444</u>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4,668,385	100	4,391,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七及十二)	(4,211,761)	(90)	(3,923,726)	(89)
營業毛利	456,624	10	467,683	11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82	-	(4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7,106	10	467,20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624)	(6)	(280,227)	(6)
6200 管理費用	(8,612)	-	(6,24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1)	-	(22,8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02)	(1)	-	-
營業費用合計	(305,829)	(7)	(309,324)	(7)
營業淨利	151,277	3	157,8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9	-	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52	-	(2,479)	-
7050 財務成本	(2,464)	-	(4,0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714)	-	(92,4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7)	-	(98,762)	(3)
7900 稅前淨利	140,350	3	59,11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7,286)	-	(21,515)	-
本期淨利	133,064	3	37,600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9)	-	(6,0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02	-	1,0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57)	-	(5,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	-	(1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	-	(1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65)	-	(5,1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99	3	32,478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2		0.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3,561	(30,979)	(27,418)	(673)	(10,471)	(11,144)	561,438
本期淨利	-	-	37,600	37,600	-	-	-	3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5,007)	(5,122)	(5,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600	37,600	(115)	(5,007)	(5,122)	32,478
現金增資	30,000	-	-	-	-	-	-	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0,979)	-	30,979	30,979	-	-	-	-
分割減資	(63,396)	-	-	-	-	-	-	(63,396)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10,907)	(10,907)	-	-	-	(10,9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625	3,561	26,693	30,254	(788)	(15,478)	(16,266)	549,613
本期淨利	-	-	133,064	133,064	-	-	-	133,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6,157)	(6,065)	(6,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064	133,064	92	(6,157)	(6,065)	126,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69	(2,6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024)	(24,024)	-	-	-	(24,024)
減資	(215,625)	-	-	-	-	-	-	(215,625)
處分子公司	-	-	(696)	(696)	696	-	69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20,000	6,230	132,368	138,598	-	(21,635)	(21,635)	436,9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重編後)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350	59,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5	1,109
攤銷費用	828	1,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1,102	2,325
利息費用	2,464	4,081
利息收入	(199)	(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714	92,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	-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82)	4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56	101,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9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308)	(323,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60)	(44,293)
存貨	341,327	(187,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46)	7,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	(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4,956)	(547,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1,844	561,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88)	14,720
其他應付款	(2,207)	81,0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64	(873)
其他流動負債	(22,106)	107,264
預收貨款	-	(23,750)
合約負債	474,84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2	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6,046	741,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910)	193,294
調整項目合計	(81,054)	294,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296	353,629
收取之利息	199	273
支付之利息	(3,260)	(3,285)
支付之所得稅	(39,813)	(16,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2	334,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6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58,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3)	(7,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61)	(17,363)
取得無形資產	(1,987)	-
分割之淨現金流出	-	(8,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6	(193,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224,000)	22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2	822
發放現金股利	(24,024)	-
現金增資	-	30,00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58,8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402)	254,8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844)	395,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285	201,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441	\$ 597,2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周幸蓉



會計主管：鄭和星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六號九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訊軟體銷售及資訊顧問服務業，主要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數位轉型」相關解決方案。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為促進宏碁集團內之新事業可加速轉型發展，創造更具有成長並互相支援之組織體系以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買賣之方式，將子公司波寶創新科技(股)公司與愛普瑞(股)公司，以58,850千元出售予本公司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

為配合宏碁集團獨立於發展智慧停車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應用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既有之智慧識別與電子票證單位以及智慧停車之相關業務及淨資產，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本公司母公司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公司新設之子公司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智通)，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63,396千元，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63,396千元，請詳附註七(三)之7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或IFRS 15)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或IAS 18)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依IAS 18係按不同銷貨協議及貿易條件，於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且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重編後)			107.1.1			說明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91,942	(62,987)	1,528,955	508,749	-	
合約資產－流動	-	62,987	62,987	-	-	-	註1
資產影響數		<u>\$ -</u>			<u>-</u>		
合約負債	\$ -	641,785	641,785	-	166,938	166,938	註2
其他流動負債	644,738	(641,785)	2,953	191,997	(166,938)	25,059	註2
負債影響數		<u>\$ -</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重編後)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350	-	140,350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	(62,987)	(62,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4,295)	62,987	(1,041,308)
合約負債	-	474,847	474,847
其他流動負債	452,741	(474,847)	(22,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註1：本公司部分合約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於適用IFRS 15後須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有別於適用IFRS 15以前表達於應收帳款及收入。

註2：本公司適用IFRS 15前，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或給予客戶之額外商品或勞務之權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適用IFRS 15後，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97,285	攤銷後成本	597,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590,906	攤銷後成本	590,90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79,348	攤銷後成本	79,34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90,907	攤銷後成本	90,907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評估是否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各增加41,372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並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在權益法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係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與子公司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皆加以銷除。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建構設備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3~5年；辦公設備，1~3年；其他設備，3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依其未來經濟效益年限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使用權利，商品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依銷售合約約定所預收之款項，於產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企業系統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對於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依合約係以已履行作業項目或已經過之時間或已達到之里程碑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之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系統建置專案合約

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專案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若專案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事業分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割電子票證事業單位之相關營業及淨資產予宏碁智通，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除負債後之淨額，由本公司辦理減資轉銷股本，不認列處分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之普通股。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所經銷之資訊軟體中，管理階層重新檢視民國一〇七年度部分軟體銷售合約之軟體授權及其他附屬商品或勞務等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並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時點，因此重新認定該等交易之收入認列時點，並據以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科目。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12,715	16,240	1,528,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54	57,563	122,817
存貨	250,718	(30,813)	219,905
資產影響數總計		42,990	
合約負債	674,147	(32,362)	641,785
應付帳款	801,556	57,814	859,370
其他應付款	239,091	(6,865)	232,2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881	4,881
負債影響數總計		23,468	
未分配盈餘	112,846	19,522	132,368
權益影響數總計		19,522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7年度			
營業收入	\$ 4,589,491	78,894	4,668,385
營業成本	(4,157,270)	(54,491)	(4,211,761)
營業毛利	\$ 432,221	24,403	456,624
已實現營業毛利	\$ 432,703	24,403	457,106
營業淨利	\$ 126,874	24,403	151,277
稅前淨利	\$ 115,947	24,403	140,350
所得稅費用	(2,405)	(4,881)	(7,286)
本期淨利	\$ 113,542	19,522	133,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477	19,522	126,99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0.41	2.8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0.41	2.8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947	24,403	140,350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5,068)	(16,240)	(1,041,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03	(57,563)	(40,660)
存貨	310,514	30,813	341,327
應付帳款	194,030	57,814	251,844
其他應付款	4,658	(6,865)	(2,207)
合約負債	507,209	(32,362)	474,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管理階層認為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7.12.31	106.12.31
	\$ 310,791	597,285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650	-
	<u>\$ 318,441</u>	<u>597,285</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7.12.31 (重編後)	106.12.31
應收票據	\$ 16,602	8,266
應收帳款	1,535,763	502,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2,817</u>	<u>82,157</u>
	1,675,182	593,214
減：備抵呆帳	<u>(23,410)</u>	<u>(2,308)</u>
	<u><u>\$ 1,651,772</u></u>	<u><u>590,906</u></u>

除針對個別可能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100%信用損失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重編後)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2,861	0.03%	379
逾期1~30天	117,311	0.29%	339
逾期31~60天	11,247	0.98%	110
逾期61~90天	33,277	14.76%	4,913
逾期91~180天	3,190	100.00%	3,190
逾期181天以上	<u>1,313</u>	100.00%	<u>1,313</u>
	1,539,199		10,244
個別評估者	<u>13,166</u>	100.00%	<u>13,166</u>
	<u><u>\$ 1,552,365</u></u>		<u><u>23,410</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7.12.31 (重編後)
未逾期	\$ 104,478
逾期1~30天	<u>18,339</u>
	<u><u>\$ 122,817</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31,006
逾期31~60天	15,828
逾期61~90天	1,232
逾期91~180天	7,356
逾期181天以上	<u>1,503</u>
	<u>\$ 56,925</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應收票據及帳款所屬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項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2,308	-	5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08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102	-	2,325
分割轉出	-	-	(76)
期末餘額	<u>\$ 23,410</u>	<u>-</u>	<u>2,308</u>

(三)存 貨

	<u>107.12.31 (重編後)</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u>219,905</u>	<u>564,747</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度 (重編後)</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48,022	3,299,6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34,465)</u>	<u>53,259</u>
	<u>\$ 3,913,557</u>	<u>3,352,903</u>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存貨已出售，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	70,990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公司註冊 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瑞)	自行車及自行車零件零售業務	台灣	-	100.00 %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寶)	寵物互動裝置及社群服務	台灣	-	100.00 %
鷹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鷹諾)	整合停車場車位比價及導航諮詢等服務平台	台灣	-	-

1.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帳列餘額及其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投資損失	期末餘額	投資損失
愛普瑞	\$ -	(5,143)	43,112	(39,702)
波寶	-	(7,571)	27,878	(39,170)
鷹諾	-	-	-	(13,603)
	\$ -	(12,714)	70,990	(92,475)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以58,850千元處分愛普瑞及波寶全部股權與母公司宏碁智聯網(股)公司，並喪失對其之控制。

本公司因上述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產生之損益係調整保留盈餘，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58,850
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58,850)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調整保留盈餘	\$ (696)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以現金12,000千元增加取得鷹諾之股權，使權益由92.31%增加至100%。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將鷹諾分割讓與宏碁智通(股)公司，請詳附註七(三)之6說明。

本公司對鷹諾因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支付之對價	\$ (12,000)
購入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13,207
調整持有子公司之帳面金額	(12,114)
沖減保留盈餘—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90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6	3,682	-	4,718
增添	658	1,975	-	2,633
處分	-	(34)	-	(34)
重分類	-	2,667	-	2,6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4</u>	<u>8,290</u>	<u>-</u>	<u>9,98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36	2,116	-	3,152
增添	-	1,289	6,319	7,608
處分	-	(19)	-	(19)
分割轉出	-	-	(6,319)	(6,319)
重分類	-	296	-	2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u>	<u>3,682</u>	<u>-</u>	<u>4,718</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0	1,541	-	2,491
折舊	160	1,335	-	1,495
處分	-	(33)	-	(33)
重分類	-	(18)	-	(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u>	<u>2,825</u>	<u>-</u>	<u>3,9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78	976	-	1,754
折舊	172	584	353	1,109
處分	-	(19)	-	(19)
分割轉出	-	-	(353)	(3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u>	<u>1,541</u>	<u>-</u>	<u>2,4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4</u>	<u>5,465</u>	<u>-</u>	<u>6,0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6</u>	<u>2,141</u>	<u>-</u>	<u>2,22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7
增添	1,987
重分類	<u>84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8
攤銷	828
重分類	<u>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
攤銷	<u>20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8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9</u>

(七)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5,093	48
一年至五年	<u>27,044</u>	<u>32</u>
	<u>\$ 42,137</u>	<u>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468千元及325千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9,614	112,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9,614</u>	<u>112,220</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220	102,259
當期服務成本	752	808
利息成本	1,540	1,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359	6,033
轉調員工影響數	(3,257)	4,385
分割影響數	-	(1,708)
公司支付之福利	-	(9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9,614</u>	<u>112,220</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2	8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40	1,406
	<u>\$ 2,292</u>	<u>2,214</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481)	(12,448)
本期認列	(8,359)	(6,0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840)</u>	<u>(18,481)</u>

上述精算(損)益於當期以稅後淨額結轉其他權益項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04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17)	4,304
未來薪資	4,153	(4,00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24)	4,098
未來薪資	3,959	3,8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24千元及13,381千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重編後)</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16	29,7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42</u>	<u>1,154</u>
	<u>5,758</u>	<u>30,8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07	(9,376)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979)</u>	<u>-</u>
	<u>1,528</u>	<u>(9,376)</u>
所得稅費用	<u>\$ 7,286</u>	<u>21,5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202</u>	<u>1,026</u>

2.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重編後)</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0,350</u>	<u>59,1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70	10,05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97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14,233)	9,819
前期所得稅調整	442	1,154
其他	<u>(5,014)</u>	<u>492</u>
	<u>\$ 7,286</u>	<u>21,515</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u>107.12.31</u>	<u>106.12.31</u>
	\$ -	29,57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確定福 利負債	應付未 休假獎金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8,806	3,216	1,853	340	14,215
認列於(損)益	(5,138)	496	350	2,764	(1,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02	-	-	2,2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68</u>	<u>5,914</u>	<u>2,203</u>	<u>3,104</u>	<u>14,88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	1,977	1,549	255	3,813
認列於(損)益	8,774	213	304	85	9,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26	-	-	1,0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806</u>	<u>3,216</u>	<u>1,853</u>	<u>340</u>	<u>14,215</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2,000,000股及53,562,500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53,563	60,000
現金增資	-	3,000
減資彌補虧損	-	(3,097)
減資退回股款	(21,563)	-
分割減資	-	(6,34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2,000</u>	<u>53,56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股數5,8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股數15,67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相關股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退還，請參閱附註七(二)之7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979千元，減少股數3,097千股，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增資金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以10元發行，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七(三)之6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分割淨資產而減少普通股，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金額為63,396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 1.00	32,000	0.45	24,0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營運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88)	(15,478)	(16,26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92	-	92
處分子公司	696	-	6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6,157)	(6,1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635)	(21,635)
民國106年1月1日	\$ (673)	(10,471)	(11,14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15)	-	(1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5,007)	(5,0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8)	(15,478)	(16,266)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3,064	37,6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7,201	51,2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2	0.73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33,064	37,6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7,201	51,2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2	0.7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重編後)</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雲端及軟體服務	\$ 2,787,554
應用開發管理及服務	1,316,875
加值產品及其他	<u>563,956</u>
	<u>\$ 4,668,38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重編後)</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75,182	593,214
減：備抵損失	<u>(23,410)</u>	<u>(2,308)</u>
	<u>\$ 1,651,772</u>	<u>590,906</u>
合約資產	<u>\$ 62,987</u>	<u>-</u>
合約負債	<u>\$ 641,785</u>	<u>166,93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三)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804,675
勞務及其他收入	<u>586,734</u>
	<u>\$ 4,391,409</u>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億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元。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9	27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944	(2,687)
其他	2,108	208
	<u>\$ 4,052</u>	<u>(2,479)</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係人融資利息費用(附註七(三))	\$ 2,127	79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37	3,285
	<u>\$ 2,464</u>	<u>4,081</u>

(十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重編後)</u>	<u>106.12.31</u>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441	597,2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51,772	590,90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8,367	90,907
存出保證金	122,509	79,348
	<u>\$ 2,181,089</u>	<u>1,358,446</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重編後)</u>	<u>106.12.3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02,556	674,4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209	325,057
存入保證金	3,196	2,724
	<u>\$ 1,300,961</u>	<u>1,002,181</u>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0%及47%主要由五家公司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期間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02,556	902,55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209	395,209	-	-
存入保證金	<u>3,196</u>	<u>1,369</u>	<u>1,627</u>	<u>200</u>
	<u>\$ 1,300,961</u>	<u>1,299,134</u>	<u>1,627</u>	<u>200</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74,400	674,40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5,057	325,057	-	-
存入保證金	2,724	1,294	1,130	300
	\$ 1,002,181	1,000,751	1,130	3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7.12.31(重編後)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963	30.733	398,392	626	29.848	18,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	30.733	369	4	29.848	119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980千元及1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4,000	(224,000)	-
存入保證金	2,724	472	3,1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6,724	(223,528)	3,1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本公司100%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係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其他關係人(註1)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波寶)	其他關係人(註1)
上海颯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鷹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鷹諾)	其他關係人(註3)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倚天資訊)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APH)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 構)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Third Wave Software (Beijing) ., Ltd.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Acer Europe SA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註1：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出售與宏碁智聯網。

註2：原係愛普瑞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出售與宏碁智聯網。

註3：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宏碁智通。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最終控制者	\$ 675,723	1,841,231
子公司	14,596	46,609
其他關係人	70,806	17,903
	<u>\$ 761,125</u>	<u>1,905,743</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最終控制者	\$ 10,428	28,315
子公司	-	66
其他關係人	162,838	192,889
	<u>\$ 173,266</u>	<u>221,2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設計等服務等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控制者	\$ 1,462	3,586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1,908	90
營業費用	最終控制者	443	447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63	228
		<u>\$ 13,876</u>	<u>4,351</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最終控制者宏碁公司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24,000千元，該借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27千元及79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係依固定利率1.08%與1.26%計息；民國一〇六年度係依固定利率1.26%計息。

5.租賃

本公司向宏碁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9,454千元及266千元。

6.企業分割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電子票證事業單位以及智慧停車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其淨資產計63,396千元，分割轉讓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現金	\$	8,808
應收帳款淨額		45,421
存貨淨額		18,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鷹諾)		26,610
存出保證金		<u>1,411</u>
小計		<u>106,840</u>

負債：

應付帳款		(34,947)
其他應付款		(6,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708)</u>
小計		<u>(43,444)</u>
淨資產	\$	<u><u>63,396</u></u>

7.減資應付股款

如附註六(十)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與母公司宏智聯網156,7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股款計156,775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付訖。

8.股權交易

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及為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額度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 1,850,000</u>	<u>1,8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653,126</u>	<u>653,249</u>

10.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重編後)</u>	<u>106.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69,368	66,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7,5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53,449</u>	<u>8,311</u>
		<u>\$ 122,817</u>	<u>82,157</u>

11.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u>\$ 88,367</u>	<u>90,907</u>

12.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 1,960	4,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1,226	62,5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	最終控制者	-	224,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最終控制者	5,487	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156,775	4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721</u>	<u>-</u>
		<u>\$ 206,169</u>	<u>292,097</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3.合約負債

本公司已向關係人收取合約對價，尚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關係人之合約負債或預收收入(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重編後)	106.12.31
合約負債	最終控制者	\$ 52,215	-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12,335	-
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控制者	-	14,72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	2,400
		<u>\$ 64,550</u>	<u>17,126</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15	9,833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9,731</u>	<u>10,04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9,771	201,868	331,639	148,754	226,047	374,801
勞健保費用	8,784	13,404	22,188	9,818	15,055	24,873
退休金費用	5,104	9,312	14,416	5,802	9,793	15,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177	13,177	-	9,139	9,139
折舊費用	-	1,495	1,495	-	1,109	1,109
攤銷費用	-	828	828	-	1,021	1,0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86人及3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4,000	219,000	-	1.08%及1.20%	2	-	營運周轉	-	無	-	174,785	174,78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7.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時，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三)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銷貨)	(675,723)	(14.47) %	月結30天	(註一)	(註二)	69,368	4.20 %	-
本公司	展碁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3,483	4.02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39,744)	(4.40) %	-

(註一)：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貨及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157,735	9.96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愛普瑞	台灣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設計、開發及銷售	-	131,640	-	-	-	8,372	100.00 %	(20,916)	(5,143)	(註一)
本公司	波寶	台灣	寵物互動裝置及社群服務	-	102,400	-	-	-	6,742	100.00 %	(30,258)	(7,571)	(註一)

(註一)：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出售與宏碁智聯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三)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颯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銷售、騎乘與運動社交平台營運商	9,238 (USD 301)	(註一)	9,238 (USD 301)	-	-	-	(894) (USD 29)	-	(註二)	100.00 %	(60) (USD 2)	-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三)原係愛普瑞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出售與宏碁智聯網，故不另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30.733。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 310,791
外幣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	利率 2.8%；註2	7,650
		\$ 318,441

註1：其中包含美金103千元，係依匯率美元:台幣=1：30.733換算

註2：其中包含美金250千元。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甲	\$ 42,830
客戶乙	5,740
其他(均小於5%)	14,417
	\$ 62,98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客戶甲	\$ 240,583
客戶乙	143,544
客戶丙	115,107
客戶丁	95,747
其他(均小於5%)	957,384
減：備抵呆帳	<u>(23,410)</u>
	<u>\$ 1,528,955</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4,015
其他(均小於5%)	417
	\$ 4,432

存貨明細表(重編後)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金額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219,905	253,94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已(未)實現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損)益份額	兌換差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8,372	\$ 43,112	-	-	8,372	(38,174)	(5,143)	92	113	-	-	-	-	-	無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2	27,878	-	-	6,742	(20,676)	(7,571)	-	369	-	-	-	-	-	無
		<u>\$ 70,990</u>		<u>-</u>		<u>(58,850)</u>	<u>(12,714)</u>	<u>92</u>	<u>482</u>			<u>-</u>		<u>-</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廠商A	\$ 533,441
廠商B	69,582
C公司	38,761
其他(均小於5%)	217,586
	\$ 859,37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重編後)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367
應付費用	56,792
應付營業稅	38,797
其他(均小於5%)	5,270
	\$ 232,22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客戶一	\$ 72,721
客戶二	56,269
客戶三	46,402
客戶四	35,310
客戶五	29,820
其他(均小於5%)	<u>401,263</u>
	<u>\$ 641,78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暫收款	\$ 1,683
代扣款項	<u>1,270</u>
	<u>\$ 2,953</u>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重編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商品	\$ 617,550
加：本期進貨	3,572,230
減：期末商品	238,243
轉列固定資產	2,667
轉列無形資產	848
進銷成本	3,948,022
勞務成本	143,659
其他營業成本	154,545
存貨回升利益	(34,465)
銷貨成本	<u>\$ 4,211,761</u>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支出	\$ 184,485	7,442	9,941
保險費	13,453	468	572
租金支出	9,468	-	-
退休金	8,641	289	382
折舊	1,121	-	374
各項攤提	406	-	422
其他費用	<u>44,050</u>	<u>413</u>	<u>2,800</u>
	<u>\$ 261,624</u>	<u>8,612</u>	<u>14,4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